

法律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蔡明誠系主任

出席：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蔡宗珍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林仁光副教授、沈冠伶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

請假：葛克昌教授、王文字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休假）、姜皇池教授、李建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

列席：尤謙同學（系學會）、朱子元同學（研學會）、曹璫軒助教、王思懿助教、李瑋倫助教、蔡青松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學期同時開授M字頭及U字頭課程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如下：

授課教師	課號	課程名稱	備註
顏 OO	A21 U3220	法倫理學文獻選讀一	
	A21 M0770	法理論研究方法專題研究一	

第二案：碩士班學則第 12 條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博士班學則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20 條。

【臨時提案】

第一案：101 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

一、民國 101 年度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修正如下：

1、限法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及雙主修法律學系、輔系者。

2、前項法律學系含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系等。

二、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法律學系輔系者，不得報考碩士班。並即日於輔系簡章加註

「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法律學系輔系者，不得報考本系碩士班」之文字。

第二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修正條文。

第三案：本系與日本東北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締結聯合培養博士生計畫備忘錄討論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